

慈利县教育局

慈利县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保证 2023 年我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98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小学教师资格；
3.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
6.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应在慈利县行政区域内。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参加认定当年在县级以上医院（慈利县人民医院或慈利县中医院）体检合格。

三、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2）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

因慈利县为省直管县，故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均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即慈利县教育局）。

港澳台居民持我县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向慈利县教育局申请认定。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向慈利县教育局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科须与报考学科相同，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4）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

不大于 19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5）网上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批次：上半年 6 月 7 日 08:00—6 月 20 日 17:00；下半年 10 月 10 日 08:00—10 月 23 日 17:00。

2. 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人凭身份证自行选择到慈利县人民医院或慈利县中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可自行下载（请用 A4 纸张正反两面打印，内容见附件 1），在体检表上粘贴近期免冠照片并加盖医院骑缝章，清晰标注体检结论并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体检结论认定当年有效。

3. 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注：为避免造成前期现场确认人员拥堵，请各位申请人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出行。）

（1）申请认定上半年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地点为慈利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慈利县金慈街道零阳西路 78 号）。

(2) 申请认定下半年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地点为慈利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慈利县金慈街道零阳西路 78 号)。

(3) 申请人须提供的材料原件:

① 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② 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驻我县部队。

注: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所需材料(学历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证书原件。校验不通过及其他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

(4) 申请人须装订的材料:

① 身份证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② 一张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背面署名,粘贴在装订材料封面右上角)。

③ 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

④ 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即《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⑤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打印件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注：申请人按“申请人须装订的材料”顺序进行装订，封面、封底为蓝色封皮（A3纸打印）。

4. 证书颁发

在现场确认终止之日起30天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将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邮寄或者现场领证方式领证。（1）邮寄方式：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填写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邮寄。（2）现场领证方式：领取地点为慈利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联系电话：0744—3211663。

四、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慈利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ili.gov.cn>）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

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5.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补办教师资格证的说明。如需要补办教师资格证，须下载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请用 A4 纸张打印，内容见附件 2)，证书所载信息不全或者错误的请下载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数据更正表》(请用 A4 纸张打印，内容见附件 3)，并凭原存档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身份证、一寸证件照，到慈利县教育局人事股申请办理。

五、联系电话：

慈利县教育局人事股 0744—3237718

- 附件：1.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3.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附件 1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脱帽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 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眼疾	签字: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签字: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签字: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疝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签字:				
	疝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签字：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附件 3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教育局

变更前证书信息						
姓 名	AAA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照 片 (若无变更前照片, 可留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后证书信息						
姓 名	BBB	性 别	男	民 族	满族	照 片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内容	姓名；性别；民族；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变更类型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p>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p> <p>持证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重发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 经办人：年月日公章					